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1号”文核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科技”、“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668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10月26日刊登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2,66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UOLI SCI&TECH CO.,LTD.
注册资本：	10,668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邵鉴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9日
住 所：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5路8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橡塑新材料、橡塑降解材料、改性塑料；设计、制造、销售：橡塑产品、鞋材及成品鞋；橡塑材料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国立有限前身国立贸易由邵树生和邵树芬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邵树生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邵树芬以货币资金出资 1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0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诚内验字（2002）第 22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02 年 4 月 22 日，国立贸易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90020095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国立贸易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树生	40.00	80.00%
2	邵树芬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

2011 年 12 月 1 日，国立贸易名称变更为国立有限。

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国立科技系由国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国立有限以经“天健深审(2015)288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照 3.51989:1 的比例折成 62,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4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5]3-30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400387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共 7 名，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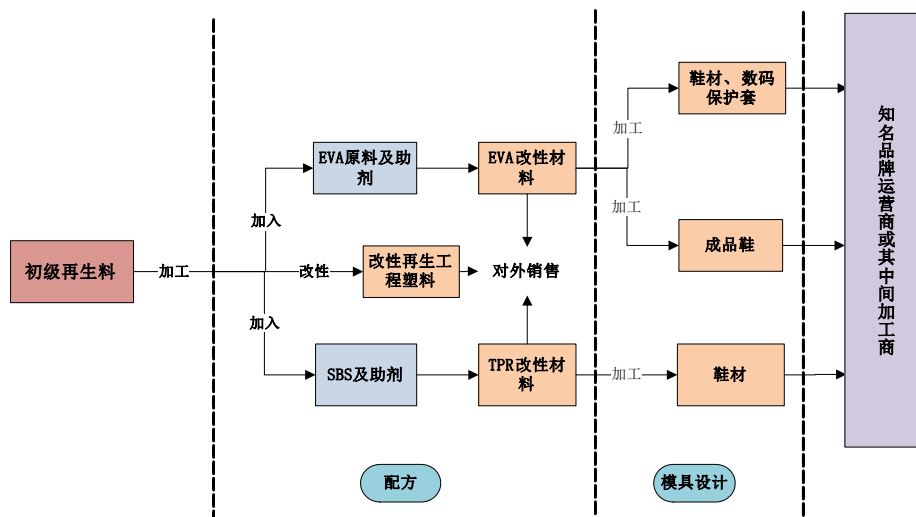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	65.60%
2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3.75	12.70%
3	东莞市道滘文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604.17	9.67%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50	4.12%
5	高国亮	200.00	3.20%
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75	3.18%
7	东莞市祥熹电子有限公司	95.83	1.53%
合计		6,250.00	100%

注：2016 年 4 月 6 日，东莞市道滘文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变更为东莞市道滘文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供应商。高分子材料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新材料。

公司子公司位于肇庆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属于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得到了广东省政府、国家环保部的政策支持，在国内购买初级再生料，经过研究配方、加工改性，部分初级再生料加入到 EVA 原料、SBS、基础油等原材料中，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其中部分高分子材料（产品为改性再生工程塑料、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用于对外销售，部分高分子材料（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作为原料，经过进一步研究配方、开发模具，加工改性生产出相关制品。产品系列主要包括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和改性再生工程塑料，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高档鞋材、成品鞋、电子配套产品、运动器材、家用电器、汽车汽配等领域。业务描述如下图所示：



自成立至今，公司凭借在环保改性新材料领域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客户共同开发产品，并成为卡骆驰（CROCS）、亚马逊（AMAZON）、沃尔玛（WALMART）、INCASE、PAYLESS、DISNEY（迪士尼）等国际知名企业认定的材料供应商，为其提供最优化的环保改性材料使用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4年4月，公司EVA改性环保材料、TPR改性环保材料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4年12月，公司无卤阻燃HIPS塑胶改性材料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5年9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通过不断地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低碳、环保、再生改性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供应商。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经天健审计，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41,310.10	46,902.30	40,012.22	30,27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60.83	26,178.87	16,353.48	10,492.70
资产合计	74,470.93	73,081.17	56,365.70	40,767.16
流动负债	19,556.83	20,679.50	20,222.50	18,207.48
非流动负债	7,145.55	7,385.25	1,461.84	28.87
负债合计	26,702.38	28,064.75	21,684.34	18,236.35
股东权益合计	47,768.55	45,016.42	34,681.36	22,530.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4,880.42	63,133.73	52,340.96	37,965.44
营业利润	3,172.62	6,534.77	5,256.71	5,133.04
利润总额	3,171.64	6,934.98	5,471.30	5,16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55.49	5,976.74	4,650.55	3,99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657.14	5,636.33	4,468.88	3,916.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52	9,449.71	328.02	-3,64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3.63	-12,854.74	-8,003.75	-5,32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47	10,744.74	9,805.17	2,74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7.06	7,348.96	2,135.97	-6,214.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8.81	11,025.87	3,676.91	1,540.93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11	2.27	1.98	1.66
速动比率（倍）	1.68	1.73	1.48	1.1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7.00%	39.07%	38.52%	41.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5.96	5.61	4.62	3.6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11%	0.14%	0.24%	0.13%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2.76	2.63	2.87

存货周转率	2.84	4.67	4.20	4.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04.56	11,387.20	8,930.81	7,542.3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5.49	5,976.74	4,650.55	3,99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657.14	5,636.33	4,468.88	3,916.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1	6.54	6.82	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2	1.18	0.04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92	0.28	-0.99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已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拟将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19,966.16	16,320.37	1.5年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654.74	3,500.65	1.5年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计		31,620.90	27,821.02	

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总额为31,620.90万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7,821.02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7,821.02万元。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全部为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10,668 万股。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668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12.14 元/股

5、发行市盈率:22.98 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08 元(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为 266.8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3,401,36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0078439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401.2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9,916,433.95 万股,中签率为 0.0242143498%,有效认购倍数为 4,129.78259 倍。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38,219 股。

8、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资格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2,389.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68.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821.0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107 号《验资报告》。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杨娜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④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①公司股东盛和伟业、东莞红土、深创投、广东红土、文喜投资、祥熹电子、高国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东东莞中广、湛江中广承诺：自本公司增资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16年6月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文平、黄喜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④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

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将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④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内，本公司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公司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2)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盛和伟业、东莞红土、深创投、广东红土、文喜投资、东莞中广及湛江中广承诺：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

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④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本公司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80%，第二年及之后减持比例不做限制，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公司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除权（息）相关参考价计算公式。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66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668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1%；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东莞证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从 2015 年 6 月 11 日开始,周润书担任国立科技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 25 日开始,周润书担任东莞证券独立董事,东莞证券成为国立科技关联方;周润书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辞去国立科技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国立科技股东大会通过,上述情况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将权利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保荐代表人：姚根发 杨娜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莞证券认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莞证券同意担任国立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娜
杨娜

姚根发
姚根发

2017年11月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照星
陈照星

2017年11月8日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1月8日